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持股變動

本公佈乃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作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裕德有限公司(「裕德」)已知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裕德已與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裕德已同意出售，而聳升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56,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20.00%(「交易」)。

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 (a) 於交易之前;及 (b) 於買賣協議完成(「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截列如下:

	於交易之前		於交易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裕德 (註)	182,000,000	65.00	126,000,000	45.00
買方	-	-	56,000,000	20.00
公眾人士	98,000,000	35.00	98,000,000	35.00
總計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100.00

註：裕德為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裕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各自持有裕德 90% 及 10% 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及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裕德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12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00%,而買方則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持有 5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 發行股本約 20.0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包括陳大寧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陳明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汪致重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楊志偉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 <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內。